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8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3 號裁定 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98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 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,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、 迴避、平等、法律優位或保留、比例原則、憲法第 7 條或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、第 165 條或憲法價值等 而違憲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其聲 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 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,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 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聲請人自不得對之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

聲請部分,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,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 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,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,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